

附件2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标红的为“需公开但还未公开的事项”，标黄的为“一旦产生或制作了此信息，需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公开的事项”，标蓝的为“已公开的事项，如有更新需及时告知”。）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1	综合 业务	政策法规 文件	●区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	区民政局	政府网站	√		√	
2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相关政策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	区民政局	政府网站 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	
3	最低 生活 保障	政策法规 文件	●区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	区民政局	政府网站	√		√	
4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 ●办理条件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间、地点 ●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加强 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 意见》（国发〔2012〕 45号）、各地相关政策 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	市民政局	政府网站	√		√	
5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加强 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 意见》（国发〔2012〕 45号）、各地相关政策 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公示7个工作 日	街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	各街镇社区公示栏（电子 屏）	√		√	
6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加强 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 意见》（国发〔2012〕 45号）、各地相关政策 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	街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	各街镇社区公示栏（电子 屏）	√		√	

7	特困 人员 救助 供养	政策法规 文件	●区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	区民政局	政府网站	√		√	
8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 ●办理条件 ●救助供养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间、地点 ●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 意见》（国发〔2016〕14 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 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	区民政局	政府网站	√		√	
9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 意见》（国发〔2016〕14 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 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公示7个工作 日	街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	各街镇社区公示栏（电子 屏）	√		√	
10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 意见》（国发〔2016〕14 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 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	街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	各街镇社区公示栏（电子 屏）	√		√	
11	临时 救助	政策法规 文件	●区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	区民政局	政府网站	√		√	
12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 ●办理条件 ●救助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间、地点 ●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 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 发〔2014〕47号）、各 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	区民政局	政府网站	√		√	

13	残疾人服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残疾人两项补贴名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残疾人两项补贴依据 ●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 ● 残疾人两项补贴内容和标准 ● 残疾人两项补贴方式 ●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 ● 办理流程 ● 办理部门 ● 办理时限 ● 办理时间、地点	关于调整两项补贴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事项全面实施“全市通办”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3号）；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民政局	政府网站	√		√	
14		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 本行政区域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人数 ● 本行政区域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资金金额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 信息公开规定	每年年末更新	区民政局	政府网站	√		√	